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抗字第799號

03 抗 告 人 蔡維強

04 籍設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（即桃
05 園區戶政事務所）

06 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執行）

07 代 理 人 林建宏律師

08 上列抗告人因擄人勒贖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聲明異議
09 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93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確定
10 後，由憲法法庭發回更審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裁定停
11 止審理。茲因本院認停止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裁定本件開始審理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1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4 法官 張永宏

15 法官 楊智勝

16 法官 黃紹紘

17 法官 林海祥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邱鈺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